

### (三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甘南州黄河上游(若尔盖片区)州林技中心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甘南州黄河上游(若尔盖片区)州林技中心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承接企业为甘肃鸿通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.0408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.24163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鸿通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6日



注: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